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耀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耀宗於民國113年8月24日21時37分許，在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舍房內，因不滿張鈞豪出言提醒其地舖移位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鈞豪的頭部，致張鈞豪因而受有後頸部挫傷之傷害；案經張鈞豪訴請偵辦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此為同法第287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鄭耀宗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鈞豪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12月6日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995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同日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易卷第43、45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7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08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王立山